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13.03.1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訂定

第一條　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第三條　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：

一、本校師長推薦。

二、畢業校友推薦。

三、社區人士推薦。

四、服務單位推薦。

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　推薦方式：

一、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二、表揚名額：每年至多10名。

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慶祝大會當天。

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司令台

五、推薦表：如附件。

第五條　遴選方式：

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共13人審查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補校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資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區代表組成。

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每年10月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第六條　經費：表揚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經費中支應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校友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
電話</td><td>（O）
（H）
（手機）</td><td rowspan="4">（照片黏貼處）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畢業
年度</td><td>年6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
及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推薦人
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優
良
事
蹟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學經歷簡述

二、優良事蹟簡介</td></tr>
<tr><td>審
查
意
見</td><td colspan="6">前鎮國中傑出校友甄選小組審查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頁（A4）。

推薦人姓名：_____　　推薦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 推薦截止日期為每年9月30日，請於表格完成後郵寄至前鎮國中輔導室資料組或將檔案傳真至(07)8117448，謝謝。郵寄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。

※ 聯絡人:前鎮國中輔導室資料組(07)8217677分機145